

探寻基层治理密码 (67)

这里有支“嬢嬢”巡逻反诈宣传队

调解纠纷 反诈防骗 巡逻防控

□本报记者 周松

“莫在网上刷任务，小心被骗。”
“陌生来电不轻信，涉及转账要留心。”
“大家都扫码下载一个反诈中心App，对防骗很有用。”

这样的对白，在学府大道69号小区，每天都要被一群“嬢嬢”们说上几十遍。
面对这样的“唠叨”，小区居民却喜闻乐见，纷纷竖起大拇指，这是为啥？

“嬢嬢”及时赶到 邻居上万元经济损失挽回了

10月10日傍晚，学府大道69号阳光雅筑小区。“嬢嬢”们戴着黄色治安巡防袖标，举着小喇叭，在社区民警带领下，沿着小区楼栋巡逻喊话，并不时将手里的反诈宣传手册发放给过往的居民。

74岁的唐嬢嬢全名唐原珍，一直是学苑社区居委会“婆婆”级别的积极分子，经常参加社区公益活动，乐于助人。

去年底，南岸区公安分局四公里派出所值班室接到一条反诈劝阻指令，居民刘女士正接听诈骗电话。

得知刘女士与唐嬢嬢居住在同一个单元。情急之下，民警拨打了唐嬢嬢的电话，让她帮忙先期上门，核实刘女士是否在家。

唐嬢嬢上门后，第一时间阻断了刘女士与诈骗分子的通话。在民警与唐嬢嬢的劝说下，刘女士也幡然醒悟。

“多亏社区民警和热心嬢嬢们，不然可能遭受上万元的经济损失。”提及此事，刘女士庆幸之余，不禁感慨。

“嬢嬢”及时发现矛盾 居民的“心疙瘩”解开了



“小伙子消消气，既然是误会，就不要往心里去。工作了一天肯定很疲惫，快回家休息吧……”近日，巡逻民警与“嬢嬢”们巡逻至小区外围时，一对情侣与路边夜宵摊因就餐时的误会发生口角。

大家见状后赶紧上前劝说，及时让事态平息下来。

除了反诈，“嬢嬢”们还义务参与隐患排查、信息收集与矛盾纠纷调解，在遇到疑难复杂情况时，第一时间汇报给辖区派出所，让事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。

68岁的陈正春平日里风风火火，做起事情来干脆利落。69号小区居民都习惯喊她“春哥”。

近日，“春哥”通过微信向派出所反映，山宅组团居民老秦与小区部分爱打乒乓球的居

民发生纠纷，双方差一点发生肢体冲突。收到反映后，民警第一时间向物业核实情况，并请“春哥”先行入户走访。

通过实地走访，“春哥”很快摸清了情况：老秦居住在3楼，楼下的4张乒乓球台，每天都聚集不少爱运动的居民，加上围观群众，常常因球技起哄，影响了老秦家中患病老人的休息。

症结找到后，民警多次组织社区和纠纷双方进行“三方会谈”，最终达成了和解。

成立不到一年 23人申请加入

热心肠的“嬢嬢”们成为社区一道流动的风景。2022年，四公里派出所顺势成立“嬢嬢”巡逻反诈宣传队，组织“嬢嬢”们义务开展治安巡逻、反诈宣传与劝阻、矛盾



“嬢嬢”巡逻队与民警一起在社区进行反诈宣传。（南岸区公安分局供图）

身边的民法典

警惕“甜甜的网恋”掏空你的钱包

升温。
后小王经亲友提醒，要求小丽向其出具借条1张。小丽信誓旦旦地保证，一定按时归还男友借款，但小王执着地要求女友出具借条。小丽虽然不悦，还是向小王出具了借条一张。

此后，两人关系开始走下坡路。小丽拖欠借款不还，小王多次催还无果，便将女友小丽诉至开州区法院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小丽一口否认存在借款事实，原告小王向开州区法院出示了借条、微信转账、支付宝转账记录，以及数千份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，用以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。

人民法院认为，小丽向小王出具借条并通过微信承诺还款，双方存在借贷的合意，且小王通过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转账等支付借款，故认定小丽与小王的借贷关系成立，小丽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已经构成违约，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说法》

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九条规定，“当事人订立合同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。书面形式是合同书、信件、电报、电传、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。以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，并可以随时调取

查用的数据电文，视为书面形式。”

第六百七十条规定，“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”电子数据是指由电子手段、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的传递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，2012年《民事诉讼法》修正时增加电子数据为新的证据形式。

法官提醒，网络交友需谨慎，尤其对一些要求转账等涉及金钱往来的，更要加倍小心防止犯罪分子以“交友”为名进行诈骗。情侣经济往来中保留电子数据时，应注意保留其完整性以及原始载体，只有这样，才能够有效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花15万元请团队“直播带货” 一瓶酒都没卖出

法院判决带货公司退还全部服务费

A公司负责制定直播计划，并组织好直播前准备和直播过程中粉丝维护、促销等相关工作，并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销售数量达到20000件；产品按照制定的售价售出，如没有达到保证的销量，乙方按照销售量比例返还甲方投入的运营费用。

2020年9月12日，任某向A公司转账15万元。合同签订后，A公司未开展任何在线销售活动，未售出一瓶白酒。故任某向法院起诉，要求A公司退还全部服务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双方签订的《线上销售合作协议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。协议签订后，任某按约向A公司支付15万元服务费用。协议约定，A公司保证

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销售数量达到20000件，产品按照制定的售价售出，如没有达到保证的销量，A公司按照销售量比例返还运营费用。

现A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线上销售义务，致使任某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。根据上述约定，任某有权要求A公司退还全部服务费15万元，故对任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。

法官说法》

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型商品销售模式，往往需要商家支付较高的服务费。对此，商家要谨慎选择，不可轻易相信网红或明星的带货能力，以免得不偿失。商家与带货销售公司或主播签订合同时要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，写明合同所要达到的目的效果，建议在合同中约定产品推广效果的评判标准、合作期限、具体销售额、直播次数及时长等条款，且应特别注意违约条款的设置。

同时，企业和商家应诚信经营、规范管理，提高产品质量和吸引力，过硬的产品质量才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。作为消费者，也需要根据商品质量、自身购买力及对商品需求程度等因素理性消费，不要盲目跟风。

本报讯（记者 黄乔）近年来，网络直播带货作为线上消费业态发展迅速，许多商家紧跟潮流进行直播卖货，但销量未达预期，商家能否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？近日，两江新区（自贸区）法院审结一起因直播带货销量惨淡，商家要求退还服务费的案件，法院认定带货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线上销售义务，致使商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遂判决带货公司退还全部服务费。

原来，2020年9月，任某与A公司签订《线上销售合作协议》，约定A公司负责对任某提供的贵州某白酒通过抖音短视频、快手、开设抖音小店及直播进行销售，A公司安排旗下8-10名（包含主播）销售运营人员成立项目组。

本次合作销售运营费用15万元，销售时限为四个月，双方约定确定直播销售价格每瓶不低于199元。直播利润在扣除产品相关成本后每日支付50%给任某，剩余利润每月15日结清。

本报讯（记者 黄乔）文某原为网络主播罗某的粉丝，后双方发生了矛盾，文某由“粉丝”变成了“黑粉”，在罗某直播间、个人账户等处发布贬损侵害其名誉权的内容，导致罗某收到的打赏锐减。近日，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，判决“黑粉”文某删除侵权内容、发布道歉声明，赔偿罗某财产损失2万元及相应精神损害抚慰金、律师费。

罗某是一名网络主播，直播的主要方式为聊天。文某原是罗某的一名“粉丝”，因与罗某发生矛盾，2021年12月起，在网上评论罗某为“肥婆”“恶心”等文字，并制作了自己陈述上述文字类似内容的视频作品发布在某网络平台。

另外，罗某2021年通过微信提现、收到网络平台转账等方式收入29.8万元；2022年通过相同方式收入6.4万元。

直播间遇“黑粉” 网络主播名誉受损

法院判决侵权者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

在直播间获取的打赏次数和金额。罗某获取打赏的次数和金额同时也受直播质量、互动策略、流量曝光等多种因素影响。因此，法院结合案件事实、罗某从事行业的特征及收入情况，酌情认定罗某的财产损失为2万元。

被告文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：“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

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”

近年来，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与广泛覆盖，为人们带来了便捷的网络服务。但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，在互联网上肆意谩骂、恶意诋毁他人名誉的，也应依法承担停止侵害、赔偿损失、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。因此，广大网民在享受便捷网络服务的同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共同抵制网络不当行为，共建清朗网络家园。而一旦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因网络侵权而受损，也可以第一时间留存相关证据，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一周热点排序

事项分类	占比
1 劳动人社	34.58%
2 住房城建	17.70%
3 医疗卫生	14.26%
4 市场监管	9.67%
5 交通运输	4.05%
6 司法	3.75%
7 城市管理	2.81%
8 治安管理	2.78%
9 民生服务	2.40%
10 商贸经济	1.63%



这些事解决了

树木疯长危及安全 修枝排险
市民反映：大渡口区建镇伏牛溪街1号楼有数株野生树木不断生长，目前已达三四米高，危及楼房结构安全。

大渡口区建镇伏牛溪社区回复：接到反映后，立即组织民生服务团成员单位消防支队的专业人员，对该处危及建筑安全的树木进行砍伐修枝排险，并对围墙沿线的杂草进行了清理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电梯故障出行不便 检修恢复

市民反映：开州区金科财富中心B区，小区电梯出现故障，至今仍未修复，导致业主出行不便。多次向小区物业公司反映未果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开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回复：经核实，属电梯导向轮故障。已督促电梯维保单位特检科工作人员进行维修更换，现已检修完毕，恢复正常使用。

断电催收物业费 责令整改

市民反映：九龙坡区奥园盘龙壹号小区，物业公司将电表改为预付费的模式，要求与物业费合并缴纳，若未缴纳，物业就断电。向小区物业反映未果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九龙坡区九龙街道办事处回复：经核实，停电系商业转供电设施设备进行更新维护。业主所缴电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能用于冲抵物业费，物业公司不得以停水停电催收物业费。已约谈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，责令奥园盘龙壹号物业进行整改。

车位出租开商铺 关闭撤离

市民反映：渝北区世茂璀璨天城小区，物业公司将小区负一楼的车位出租用于经商，导致小区管理混乱，外来人员随意进出小区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办事处回复：接到市民反映后，工作人员实地进行了查看。经核实，该商铺已关闭并撤离。将督促物业加强小区内内部管理。

违章搭建堆放垃圾 拆除清运

市民反映：渝中区心巢小区物业在小区篮球场附近违章搭建，用于堆放建筑垃圾，臭气扰民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渝中区石油路街道办事处回复：接到市民反映后，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处理。经核实，情况属实。已依法依规将违章搭建拆除，并安排清洁人员将堆积垃圾清运。

菜市场下水道堵塞 恢复畅通

市民反映：北碚区天生菜市场附近下水道堵塞，导致污水横流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北碚区天生街道办事处回复：接到市民反映后，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查看，并安排专业施工人员进行下水管道进行清掏，现已清掏完毕，恢复畅通。

（记者 杨锐紫 整理）



这些事还没解决

市民来电：大渡口区晋愉融府小区车库11月13日凌晨发生车辆自燃现象，由于小区消防栓内无水，导致火势蔓延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市民来电：长寿区龙河镇盐井山村有棵很大的黄葛树倒伏后，各种通信电缆被压断，导致村民无法看电视，至今无人修复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市民来电：巴南区旭辉上城小区周边未设置公交站点，导致市民出行不便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市民来电：丰都县金池水天城小区有部分楼栋的外墙瓷砖频繁脱落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市民来电：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北路公交站旁公路斑马线和人行道之间，没有无障碍通道设施，导致残疾人通行不便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（12345热线提供，截至11月20日）